

港府今午夜起實施新政策
對抵港越南船民進行甄別
非真正難民將拘押候遣返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說：從今（星期三）晚午夜起，香港將採取一項新政策，所有進入香港的越南船民而實為經濟移民者，將被視為非法入境者。

班氏在記者招待會上宣布這項新政策時表示，從今晚零晨一分起，所有從越南來港船民，除非其後經甄別証實是真正難民，都會拘留在羈留中心等待遣返越南。

他說：「這些人不會有機會移居外國。」

「至於那些經人民入境事務處根據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甄別為難民的，將會入住禁閉式難民營，等待外國收容。」

班氏指出，真正的難民，即因種族、宗教、國籍、隸屬某某特定社會階級或政見關係，恐遭迫害致離開原居國家者，其地位將不會因為政策的變更而受到影響。

他說：「甄別的過程以聯合國難民公署的指引為依歸，不服者並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已經在港的難民，其地位將不變，繼續有機會等待外國收容。」

他說：「至於甄別出為非法入境者則會被拘留在喜靈洲或芝麻灣羈留中心，直至遣返越南為止。」

班乃信指出，今次政策的改變是香港政府諮詢英國政府並得到其同意後訂定的，這項行動是為配合實際的需要。

他說：「我們必須訂出阻嚇的方法。」

「香港從一九七五年起已作為大約十二萬船民的臨時羈留站。」

「我們對於那些企圖闖入我們海域的越南船民，並沒有把他們趕走，以前沒有，將來也不會。但香港是個擠擁的小地方，越南人不斷湧來，令我們不勝負荷，我們是不可能繼續負起這永無止境的承諾。」

班乃信指出，最近抵港的絕大部分船民都是越南本地人。

他說：「其中百分之七十來自北越。這些船民大多是農民和漁民，他們並不是真正的政治難民，而純粹是為追尋較佳生活的經濟移民。」

「這些人大都沒有親屬居住在外地，故此他們移居海外的機會十分渺茫。」

「超過三千名難民在港滯留已有五年以上。收容國接收的數目根本就趕不上抵港的難民數目，而這些國家顯然已不打算繼續不問情由就把船民當難民般收容。」

他說：「香港再也不能無了期地充作船民前往第三國家的中轉站，何況移居外國的人數遠遠追不上來港的人數。」

班乃信說香港要清楚告訴那些打算離開越南希望經香港到外國去的人士：「不要來港，非法入境只會經年拘留在羈留中心內，等待遣返原國。」

他指出，有一點十分重要的是，越南政府亦應盡其本份阻止人民踏上這段危險絕望的旅程。

他說：「正確的做法應該是循正式手續申請離開越南往收容國。」

「同時，我們要求主要收容國體諒我們的處境，幫助我們收容擠在營裏的真正難民。」

他補充說：「至於未來，英國政府和其他主要國家應盡一切努力與越南達成令人滿意的協議，把抵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安全有序地遣返越南。」

——完——

深水埗行車隧道封閉

運輸署宣布：深水埗龍翔道／南昌街行車隧道由龍翔道東行通往南昌街南行的一段，將於星期六（六月十八日）凌晨一時至五時封閉，不准車輛行駛。

是項措施乃方便清潔隧道。沿龍翔道東行的駕車人士，如欲前往南昌街南行，將須改經龍坪道、天橋及南昌街南行。

——完——

龍舟競渡特別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九龍及新界將實施特別交通措施，以便於星期六（六月十八日）舉行龍舟競渡。

在油麻地，介乎文蔚街與渡船街之一段文昌街，將由星期五（六月十七日）午夜至翌日下午六時封閉，不准車輛行駛。

與此同時，介乎文昌街與文咸街之一段文蔚街，將由軍程西行改為軍程東行。

沿渡船街南行欲前往佐敦道汽車渡輪碼頭的車輛，將須改用渡船街南行、廣東道南行、佐敦道碼頭廣場及廣東道北行；而由渡船角往尖沙咀的車輛，則須改經文匯街、渡船街北行、西貢街、廣東道、甘肅街及渡船街南行。

於星期六（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文昌街的咪錶泊車位及佐敦道汽車渡輪碼頭毗鄰的公眾停車場，將暫停使用。

在沙田，沙燕橋將於星期六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封閉，所有使用沙燕橋橫過城門河的車輛，一律須改用獅子橋及翠榕橋。

與此同時，九巴路線四十八、七十、七十二A、七十三A、八十一K、一七〇及二八一，及新界專線小巴路線六十五K及六十七K，將須改經大埔公路、獅子山隧道公路及大涌橋路。

此外，介乎沙燕橋與翠榕橋之一段城門河兩岸的單車徑，亦將於星期六同一封閉時間封閉。

在大埔，將於星期六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實施下列交通措施：

- * 大貴街在其與大昌街交界以南的一段，將予以封閉，禁止車輛行駛。
- * 騎單車者一律不准進入大埔工業邨。
- * 來往大埔火車站與大埔工業邨的九巴七十二號K，將加強服務，以配合需求。

由於大埔工業邨附近的一段汀角路可能出現交通擠塞，市民務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法停泊的車輛將被拖走。

電台特備節目 促進工業安全

一個備受歡迎的電台節目將於下星期一（廿日）推出，以推廣今年度的工業安全宣傳運動。

該節目名為「工業安全秘笈」，由四十輯歷時五分鐘的單元組成，逢星期一至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商業一台播放。

去年商業電台聯同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首次合辦同類型節目，向工友及僱主提供工業安全信息，反應良好。

勞工處助理處長麥世耀及商業一台節目總監葉潔馨將於明（星期四）日，出席記者招待會講述節目詳情。

編輯注意：

記者招待會將於明（星期四）日下午二時假九龍廣播道三號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地下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新聞從業員普通話課程招生

職業訓練局新聞業訓練委員會與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語文系將於八月携手合辦一項普通話課程，歡迎新聞從業員報讀。

是項新聞從業員普通話（中級）課程，將於八月八日至九月十二日期間逢星期一至三、五上午舉行。

截止報名日期為七月二十五日，如有查詢，請致電五十八九三貳三四一內線二八三與訓練委員會秘書聯絡。

編輯注意：普通話課程的中英文申請表格分放新聞處稿箱備取。

郵政署發行本港首套慈善郵票

郵政署為配合公益金今年二十周年紀念，將於年底發行本港首套慈善郵票。新郵票透過描繪盲、聾、耆老及有需要人士的面貌，介紹公益金會員機構所提供的各種服務，預料於發售的首天可為公益金籌募一百萬元。

估計本港最少有二十萬名集郵人士會購買這套歷史性的慈善郵票，倘若當局印製的一千萬枚郵票全部售出，將可籌集二百五十萬元。

該套四款之郵票定於十一月三十日推出，面額分別為七角、一元六角、二元一角及六元。

購買慈善郵票之捐款金額分別為一角、二角、三角及一元，這些金額與正常所需的郵資一併印在郵票上。

郵政署高級監督（郵務推廣）梁銘輝說，在本港發行慈善郵票的建議最先是由公益金執行董事黎敦義於去年四月提出。

世界第一套慈善郵票於一八九七年發行，當時澳洲發行兩枚郵票，為治療肺結核病人籌募經費。這個做法迅速為其他國家做效。世界各國如德國及瑞士等，相繼為不同的目的而發行慈善郵票，而新西蘭亦採用同樣方法籌款，以協助推廣健康的的重要性。

由於本港是首次發行慈善郵票，經港督會同行政局的同意後，須將郵政署條例修訂，以授權郵政署長發行此種郵票。

梁氏說：「本港這套歷史性郵票亦將吸引海外集郵人士購買，其中英國、美國及馬來西亞相信是最大的買家。」

他續說：「在英國的英聯邦代辦集郵有限公司負責海外的銷售，而郵政署的集郵組亦將會同時為其他國家的集郵人士提供郵購服務。」

梁氏表示，每個平常售價五角的首日封上將會加上五角捐款。

他說：「購買慈善郵票是自願性的，不願意捐款的人士，可購買正常郵資的郵票。」

鑑於慈善郵票的發行將有很大吸引力，郵政署將會在大部份郵局內加設櫃枱，並調派額外的職員，以應付預期大量的集郵人士。

該套郵票由杜格（MICHAEL TUCKER）設計，杜格曾在香港理工學院工作。

編輯注意：慈善郵票的圖片由傳真機發放，並置於新聞處稿箱備取。

——
| 完 |

五一至六九年出生女士換身份証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九年出生的女士不久將需換領新身份証。

人民入境事務處發言人說：「第一批需要前往換領新身份証的是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出生的女士。」

他呼籲這些女士留意自己的換証日期。

發言人補充說：「政府將會透過電視、電台和報章向市民宣布各換証日期的詳細資料。」

他說：「如申請人現時的身份証的首次登記日期距今超過七年及印有「***」的符號，在通常情況下，她只需攜同她現時的身份証前往換領新身份証。」

「假若持証人的身份証首次登記日期距今不足七年或並無「***」的符號，便要帶同多些有關證明文件，以便人民入境事務處鑑定她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來決定她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的資格，這些文件包括：旅遊證件、香港出生證明書、香港入籍証書或香港登記証書等。」

他重申非法入境者將不會獲得特赦。

成立人力策劃系統 研究社工供求狀況

首次以電腦系統處理的全港社會工作人力資料調查結果最近發表。

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聯委會在第一號報告書中指出，在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有三千四百五十三名福利工作從業員，而在對上一次，即一九八四年的人力調查，則有三千零九十三名。

在各類服務中，較多社工從事青少年及家庭服務，分別佔總人手百分之二十九點五及二十一點六，而在一九八四年的百分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二及十九點四。

與一九八四年的情況相若，約百分之七十二點一的社工人員主要負責前線服務

聯委會在一九八七年七月成立，成員包括志願福利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聯委會的職責是提供意見，以便設立電腦資料系統，集中處理和記錄個別社會工作人員的資料及對曾受訓人手的供求情況。

聯委會主席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訓練）梁慧卿說：「這些統計資料對福利工作的整體人力策劃非常重要。」

她指出過往的人力調查資料都是以人手處理的。

她說：「這些調查非常費時，由搜集資料至發表報告其間往往相隔一段長時間，此外，最新的資料亦不能即時取得。」

現時的電腦人力策劃系統由社署的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處負責操作。

資料搜集工作在一九八七年九月開始，共有一百三十四個志願機構和六所訓練學院及社署提供資料。

這一百四十一個機構共僱用三千四百五十三名社會工作人員，其中三千二百七十五名，即總人力的百分之九十四點八，自願提供個人資料。

搜集的資料包括他們的年齡、性別、服務種類、工作範圍、所獲的最高資歷、服務的年數，以及是全職抑或是兼職工作。

梁女士強調這些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所有資料只以整體方式表達。

除了社工的個人資料外，各參與調查的機構的人力狀況、空缺、新聘員工資料、人事更換率及對人力的需求等資料，亦在搜集之列。

資料分析顯示，到了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估計約需一千四百五十二名學位社工及一千五百一十名文憑社工填補現有空缺、新開職位及流失人力。

將人力需求與估計的供應相比，預計屆時將會總共欠缺六百七十六名學位社工及五百一十九名文憑社工。

梁女士說：「掌握了這些統計資料後，便可及早研究合適的行動，應付人力供求的情況。」

報告已提交社會工作訓練諮詢委員會省覽，該委員會將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向政府作出建議。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將在七月的會議討論人力狀況。

梁女士表示，為確保該人力策劃系統的有效性，當局每年都會進行檢討，以便加入年內漏報有變及嶄新的資料。

不過，她呼籲所有參與的機構，在資料有變時，即時申報及盡快提供最新的資料，使該系統內的資料真正不會過時。

梁女士代表聯委會多謝協助成立該系統的各有關方面；並感謝各社工、志願機構及訓練學院在資料搜集階段的合作和支持，更期待他們在將來繼續支持這系統。

報告書經已分發各參與的機構及訓練學院。

— 完 —

元朗區議會明會議 討論越南難民問題

元朗區議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香港的越南難民問題。

區議員會就香港是否應該修改現時的第一收容站政策，提出意見。

會議亦將討論香港是否應採用夏令時間。助理行政司（新聞）蔡潔如將列席會議，收集區議員意見。

其他議論事項包括元朗區的非法賽車、元朗市東的公共房屋計劃、青山道近洪水橋在早上時間的交通擠塞情況、元朗區安老院的服務水準及流浮山蟻民投訴有關在后海灣興建堤壩等問題。

編輯注意：

元朗區議會會議定於明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在元朗橋頭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顧問公司挑選農場參與試驗計劃

——完——

政府最近委任進行禽畜廢物處理示範計劃的顧問公司由上星期起探訪了位於梅窩、馬鞍山和北區的私人農場，以便挑選適合參與試驗計劃的禽畜農場。

環境保護署代表今日（星期三）下午在禽畜廢物處理諮詢委員會督導小組會議上表示，顧問公司將在本星期內完成探訪合乎初步甄選條件的二十四間農場。

他說：「預計顧問公司將推薦十二個或以上的禽畜農場在督導小組下次會議上通過。」

他續說：「若一切順利，將於八月中開始裝置設備。」

他說：「不過，由於趁乾剷出法及無污染養豬法只需將現有農舍略為更改，可能較早開始操作。」

督導小組表示，在執行廢物處理示範計劃時，顧問公司人員將為禽畜業人士提供充分的技術訓練及意見。

打鼓嶺擬設堆填區 北區區議會明討論

北區區議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政府擬在打鼓嶺以東黃茅坑山發展垃圾堆填區的建議策略，及其對環境影響的評估結果。

當局有意以該堆填區替代目前使用的船灣垃圾堆填區。船灣垃圾堆填區預期到了一九九二年便達到飽和。

會上，衛生福利科首席助理衛生福利司（污染）文沛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料及水質）傅修賢，將向各區議員講解是項堆填區計劃。

此外，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梅堅將向議員簡介顧問公司進行的獅子山隧道交通研究的結果。

兩名區議員亦將在會上提出文件，供議員考慮。一份文件涉及在北區成立分區委員會，另一份是關於把道路（工程、使用及賠償）條例的適用範圍，伸展至與鄉村工程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有關的鄉村通道。

其他議事項目包括週年部門計劃報告，及第二屆北區花鳥蟲魚展籌備委員會向區域市政局地區節撥款計劃申請資助事宜。

編輯注意：

北區區議會會議明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粉嶺馬會道北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政府儲稅券利息率

財政司已授權由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起，將儲稅券之利息率由年息四點三厘（免稅）增至四點八厘（免稅）。有關法例告示已於十四日（星期二）出版之憲報發表。

儲稅券之利息係按月計算，若以新利率計算，即每一百元每月可獲得利息四角，所獲利息係按照儲稅券購入之日起至用以繳稅之日止，以足月計算。

政府發言人說，儲稅券供繳稅用時，始能獲付利息，如將儲稅券照面值兌現，則不獲付利息。

在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或該日以後發出之儲稅券，將按新利率計算。

在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以前購入之儲稅券將繼續按照以下之利息計算。

二點五二厘 在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七年三月四日之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三厘 在一九八七年三月四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九日之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三點三六厘 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九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七年六月四日之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三點八四厘 在一九八七年六月四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四點三二厘 在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五點二八厘 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四點三二厘 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三點二四厘 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三厘 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九日以前發出之儲稅券；

二點零四厘 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九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二點七六厘 在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三點三六厘 在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及

四點三二厘 在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

根據一般規定，購入已達三十六個足月而仍未用以繳稅之儲稅券，則不能繼續生息。

舉例：

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七月十六日及八月十六日分別購入之一千元面額儲稅券，而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五日應完稅日期用以繳稅，其利息計算辦法如下：

儲稅券面值	購入日期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五日付稅	按月息四元計 可得利息
一千元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	三個月足	十二元
一千元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六日	兩個月足	八元
一千元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六日	一個月足	四元

合計可得利息 二十四元

—完—

屯門青少年暑期活動今日展開

一九八八年屯門區青少年暑期活動今日（星期三）展開，直至九月十五日止，期間將會為居民提供四百三十項教育與娛樂並重的活動。

這些活動分別由四十三個志願機構、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舉辦，節目內容包括遠足、露營、參觀、旅行、比賽、展覽、嘉年華會及領袖訓練計劃等多元化活動，對象均為六歲至廿四歲之青少年。

本年度暑期活動之預算經費為二十八萬元，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撥款贊助。一如去年，今年的活動主題為「分享樂趣、服務社群」。

整個暑期活動的重點節目乃七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州分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舉行之盛大開幕禮，當日同時舉行「女童軍戶外挑戰日」大型活動，將有逾一千名女童軍參加風箏創作比賽及土風舞表演等。

此外，主辦當局又在九月九日（星期五）在屯門大會堂舉行綜合表演，這是為期三個月的暑期活動的閉幕項目。除音樂及舞蹈表演外，當日節目還包括跆拳道及兒童合唱團表演。

— 完 —

布政司霍德爵士發表聲明
今起執行越南難民新政策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現在已是時候，改變本港把所有來自越南的船民自動接納為難民的做法。

霍德爵士在立法局發表聲明時強調，當局下這個決定時，並非輕率從事。

霍德爵士解釋說：「越南船民過去幾個月來大量湧入，使香港政府及本港市民極感關注。」

「過去兩年來抵港的船民數字穩步上升，而各國所提供收容額卻銳減，是以近數月來越南船民的大量湧入，對香港這個本來已極度擠迫的地方來說，更是難以忍受的負擔。」

一九八七年，抵港船民的數字上升百分之六十五，而移居收容國的數字則下跌百分之四十二。

一九八八年首五個月，共有逾五千名船民抵港。六月份到目前為止，再有二千六百二十一人來港。

霍德爵士說：「這些船民中，大部分都是越南裔人士，而且逾百分之七十來自北越，他們並無親屬或家人居於越南以外的地方。」

「根據現行的準則，他們獲得移居第三國家的機會，可謂微乎其微。」

他說，這些人士使香港的難民總人數劇增至一萬六千名，這數字較諸一九八零年以來任何時期的數字為高。由於政府須羈留這些人士，並須向他們提供住宿及照顧，因此對香港的資源所造成的負擔，已達到極限。

霍德爵士表示：「外國所提供的收容額，根本已追不上目前抵達本港或東南亞其他國家的船民人數。」

「主要收容國越來越不願意把這些人，特別是來自北越的越裔人士，視為政治難民而加以收容。」

霍德爵士指出，很多人都相信，大部分的越南船民，特別是抵港的船民，並非政治難民。

他們並非根據聯合國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中所列的條款，即「因種族、宗教、國籍、隸屬某某特定社會階級或政見關係，恐遭迫害」的理由而離開越南。

霍德爵士說，他們純粹是為了尋求更佳的生活才離開自己的國家。

他說：「對於那些由香港接納為難民的人，只有在自願的情況下，才可將其遣返。當局已盡一切辦法，務求與越南達成妥善的協議，將不斷湧入本港的大量越南人遣返該國；但到目前為止，這方面的成績卻令人失望。」

「越南當局堅決拒絕考慮收回其人民，只願意就個別情況作考慮。」

霍德爵士說不久以前，東南亞國家聯盟及本港曾派代表出席一個研討會，會上所得出的結論是：這個問題的癥結在越南，因此越南政府顯然有責任去解決這件事，而最重要的是要設法令船民今後不再從該國湧出。

此外，現行的各種安排，令到所有無論基於甚麼原因而離開越南的船民，都可以自動獲得收容的機會或希望，這顯然也是一個主要的「吸引因素」。

霍德爵士表示，正因為本港再不能夠接受這種情況，港府才與英國政府磋商，檢討現行政策。

他在解釋新政策時說，由今（星期三）晚午夜開始，當局會對所有抵港的越南船民進行甄別，以決定根據國際認可的標準，他們是否真正合乎難民資格。

甄別工作會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職員，按照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所定下的指引，以個別面談的形式進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可監察這項甄別工作，而船民亦有上訴的權利。

任何船民如被甄別為難民，將獲安置在禁閉營，與其他難民一起；其他船民則會被視作非法入境者，羈留在喜靈洲羈留中心，等候遣返越南。

該中心將於數日內空出地方，改作羈留用途，中心將由懲教署人員管理。

霍德爵士說：「我們所面對的嚴重問題，並無一個簡單的解決辦法。我們明白到，香港不能單靠自己力量去解決這個問題，而實施甄別制度亦不能解決全部問題。」

「但我們堅決認為，香港現時必須表明立場，以應付船民不斷湧離越南的問題；根據國際間的一般認可定義，這些船民絕大部分並無權要求別國把他們視為難民看待。」

至於現時在港的一萬六千名越南難民，其中三千七百名已留港三年以上，霍德爵士表示香港當初把他們接納為難民，現在仍須繼續把他們這樣看待。

他說：「我們必須為這些難民找尋長遠的解決方法，主要是由第三國家收容。」

「然而，倘若香港繼續接納所有抵港的越南人為難民，將會進一步損害那些滯港難民移居外國的機會，並使難民營內普遍的失望沮喪情緒更趨嚴重。」

霍德爵士強調，比起過去八年來任何時候，香港目前更需要各國提供收容額。

回顧自一九七五年船民開始來港之後的十三年，霍德爵士指出香港已為不下於十二萬三千名船民提供臨時庇護，而香港本身亦收容了約一萬五千名印支難民。

他說：「我們從來沒有強行迫使任何船民離開本港。即使現在，我們也沒有考慮這樣做。」

「在本港這個講求人道、關懷別人的社會中，大部分市民都不忍心把載滿男女和幼童的破爛小船推出或拖出大海。」

「因此，我們會繼續履行本港在國際上和人道上的義務。」

不過，霍德爵士表示必須尋求一個既長遠而又符合人道主義的方法，以遏止這些男女和兒童懷着在西方國家過新生活的希望，乘坐小船出海。

他說：「這些西方國家顯然已不再願意讓目前正離開越南的人，前往他們的國家定居。」

「即使這些越南人有意在本港居留，香港這個細小而擠迫的地方也不能夠收容他們；而事實上，這些越南人顯然不願意在本港居留。」

「我們因此促請世界各國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為這個國際性的問題，尋求一個國際間的解決辦法。」

在回答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會為那些在來港途中的船民而延展最後限期時，霍德爵士說，這樣做將會製造許多困難。

延展最後限期不免引進大量船民嘗試在新限期前湧入本港。

他說：「我恐怕每當有這種性質的政策改變時，必然會有人受到影響。」

「但是我深信，正如我在聲明中所說，根據我們的新安排，我們會履行我們極為重視的人道的國際義務。」

僱員補償範圍擴大 包括離港工作工人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對僱員補償條例提出兩項主要的及若干項次要的改善建議。

布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條例草案首項主要目的，是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因職務關係須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本港工人。

他說：「根據現行法例，此等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時受傷的工人，是不受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他們的僱主亦毋須對他們或受他們供養的家屬給予補償。」

「此外，他們受傷所在國家的法例，亦可能未能對他們提供保障。」

布氏說，據勞工處所知，這類受傷事件的數目日漸增加。一九八六年已知的這類事件有九十五宗，一九八七年則增至一百八十九宗，而可能尚有其他未申報的個案。

另一方面，勞工處亦知道有許多僱主自動為僱員購買保險，而事實上亦視此等僱員如已受條例保障一般，給予他們補償。

布氏指出：「條例草案第十條使這項措施成為一項法例規定。」

不過，他說為避免僱員取得雙重利益，該條例亦規定，根據外國法例在外地所獲的補償，應抵銷依據該條例所獲的任何補償。

條例草案第十二條建議修訂原有條例第四十條，使僱主為僱員投購外地工傷保險的責任，只限於條例規定的法定責任，以及香港法院根據普通法判決的損害賠償。

布氏解釋說：「當局作出這項條訂，原因是規定僱主投購香港以外地區的法院判決的損害賠償保險，是不適當的。這項修訂得到保險業支持。」

他表示，當局建議從這些條文頒佈日期起，給予三個月的通知期，才正式實施，使僱主有時間投購所需保險。

布氏指出，條例草案亦對本港的僱員補償制度作出第二項主要的改善。草案第四(a)條擴大評定賠償證明書制度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百分之五的工傷個案。

他說：「這個便捷有效的制度，縮短了解決百分之八十三僱員補償個案所需的时间，成效極為顯著。」

該項修訂會使這個極成功方法所處理的個案比率增至百分之九十八。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對現有條例作出若干經微的修訂。

布氏說：「草案第二條規定僱員在僱主提出要求時，須向其提供同時受僱於其他僱主的詳情，以便僱主可按照條例第十一（七）條的規定，為其所須承擔的責任，購買足夠的保險。」

他指出，根據這條規定，當按不同僱傭合約同時受僱於兩名或以上僱主的僱員在兼職時受傷，用作計算補償金的每月入息，應為其各項合約的入息總和。

布氏解釋說：「如僱員不按照僱主要求呈報有關資料，則這項計算入息的方法便對他不用。」

草案第三條規定在等候裁決的個案中，僱主付予受傷僱員或受其供養家屬的預付補償金的最高限額，由一萬元增至二萬元，藉以反映工資及生活費用的增幅。

根據第五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反對賠償評估委員會所作的評估，須經由勞工處處長提出。

他說，此舉可使經已擴大的評估賠償證制度，得以更有效地實施。

布氏續稱：「目前，如僱主拒付補償金或附加費，不屬違法。第四（d）及七（c）條規定此舉乃屬違法，最高可判罰款一萬元。」

草案第八條把向法院提出反對勞工處處長或評估委員會的決定或評估的上訴期限，由三十日延長至六個月。布氏說這項規定對那些需要法律援助的申請人，特別有幫助。

布氏說：「草案第十一條撤銷再無效用的條例第三十六D（二）（a）條。該項條文現規定，向僱主追討裝配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官費用時，醫務衛生署署長須向有關僱主提供意外及受傷詳情。」

事實上，僱主已有這方面的資料。

現時，勞工處處長有權要求僱主提供現時生效的保險單，但卻無權要求更早期的保險單。

布氏說，根據過往經驗，很多時都須核對意外發生時生效但現已無效的保險單

他說：「條例草案第十四條賦予勞工處處長權力，使其可用書面通知僱主，著令提供在通知書所指定日期有效的保險單或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僱主毋須出示超過三年的文件。」

布氏指出，上述各項修訂建議均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他相信該等建議能大大改善原有條例，使更能發揮效力。

該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當局設立紅潮報告網絡 協助海魚養殖人士經營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鑑於本港經常出現紅潮，當局已採取若干措施，以協助海魚養殖人士繼續在吐露港經營養魚業。

在回答黃宏發議員的問題時，湛保庶說，一個有關紅潮的報告網絡經已設立，以便盡早向海魚養殖人士發出警告。

此外，漁農處亦有提供技術方面的協助，其中包括指導海魚養殖人士如何採用更有效的增氧氣器具，以及如何改良養殖方法。

湛氏續說：「吐露港行動計劃會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實施，該計劃包括在鄰近吐露港的地方管制禽畜廢物。這項計劃以及多項污水及污泥管制計劃實施後，區內的水質可望在未來數年內得到改善。」

他說：「漁農處現正採取行動，選定其他地區用作養殖海魚。有關計劃包括擴展位於大灘海峽的深灣海魚養殖區，以及可能會在吉澳深涌設立一個新的海魚養殖區。」

但湛氏亦指出，海魚養殖業本身是一門污染性行業；污染來源包括放入海裏以餵魚類的有機物質，以及居於漁排上的人經常排入海裏的廚房和廁所廢物。

他總結時說：「鑑於本港人士對於使用沿岸水域的需求，特別是康樂活動方面的需求，越來越大，預料海魚養殖業日後的發展，將會受到限制。」

危險物質規例大致妥善

譚耀宗在立局支持通過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表示，他雖然支持一九八八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但對該規例仍有不滿意之處。

譚議員在立法局發言支持通過該規例時表示，有關危險物質管制名單方面，當局現提出了二十三種危險物質須進行標籤，當局表示這些已包括一般在香港工業常常使用的化學品，亦表示會因應需要而對名單作出修訂。

然而他却擔心，化學品的使用日新月異，恐怕實難以緊緊跟得上作出適切修訂。

另一方面，他亦擔心，只採用列出名單的方法來管制名單上的危險物質，可能會鼓勵僱主採用一些有相類特性的但卻不在名單上的危險物質，藉此避免受到規例的限制。

因此之故，他認為本港應效法英國一九八四年的危險物質的分類、包裝及標籤規例對危險物質的界定方法；除沿用一份危險物質名單之外；對於名單之外的物質，但是卻含有某種危險物質特性者，也會界定為危險物質。

他相信如果本港採用了上述英國有關規例的界定方法，應能更有效地保障在工業經營使用危險品的工人的安全。

其次，關於在標籤上顯示危險分類的符號問題，他接觸過不少工會及團體，他們一致認為應該適當增加一些符號，如：「忌水性」、「致癌性」等。他們反映了工友的疑慮，當局實應考慮他們所提出的要求。

第三方面，關於「普通名稱」（或俗名）與「化學名稱」的問題，現規例只求在標籤上列出危險物質的俗名或是化學名稱。假若，只列上化學名稱，恐怕工人實難以明白；但若只用俗名，則恐怕俗名容易混亂，而一旦有意外時，亦難以容易知道受那一種危險物質所危害。事實上，每一種物質一定會有其化學物質，為何本港不要求在標籤上必須列出化學名稱，而俗名則為輔助性，也可並列在標籤上。

關於罰款方面，譚議員表示：「勞工界普遍認同：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僱主的責任。有工會及勞工團體指出，僱主實可藉僱傭關係來促使工人遵守廠房內的工作安全守則，若工人不遵守，則作出內部處理，這應是更為有效的保護工業安全方法；這樣的話，政府實無須在規例中規定對僱員的罰款。」

「此外，即使要對僱員有罰款的規定，僱主與僱員間可負擔的罰款比例也定得不合理。」

他又表示，整個規例的能否成功執行，實在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安全資料單張」的提供情況。現本港實未有任何條例規定化學品入口商須提供「安全資料單張」，而只依靠入口商的自動自覺。他期望當局能儘速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

他最後說：「這條規例附屬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意指非工業經營內的僱員不受保障。雖然有關方面的負責人曾經表示，香港現有不同條例分別處理與危險品有關的不同工作階段；但是已有專業人士指出，這些條例間有不銜接的地方，使到一些貨倉、運輸工人不受保障，此外，這些條例所管制的範圍也各有不同。看來，本港實有需要對管制化學品在本港的使用、流通、儲存情況等，作出一個通盤考慮。」

— 完 —

立局解散後財委會決定

建議條例賦予法律效力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公共財政（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公共財政條例，以清楚規定財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在立法局解散後仍繼續具有法律效力。

林定國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公共財政（修訂）條例草案時說，立法局將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解散。

他說：「從解散之日起，財務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作出的某些決定，是否仍繼續具有法律效力，頗成疑問。」

「假如這些決定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則政府財政事務的正常運作便會受到影響。」

「其中第八（3）條有關授權財政司對批准的開支預算作出修訂方面，所受影響更大。」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政府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防止私人地樓作不適當用途

政府會對違反批約條款的事件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防止私人土地和樓宇作不適當的用途，以及支持改善環境的目標。

署理地政工務司宋達仕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就潘志輝議員的詢問以書面答覆時作上述表示。

他強調執行批約條款行動，是依據明確規定的程序，在合乎公平和專業的原則下進行。

他說屋宇地政署各區地政處都設有一小隊契約執行人員。各區地政專員按照先後次序執行上述職務，確保首先處理那些最嚴重的違約事件。

宋達仕說：「最優先處理的，是住宅或非住宅樓宇的工業經營，特別是那些危險或厭惡性的行業。」

他表示，如發現違反批約條款的情況，當局便會向有關業主發出一封警告信，說明違約的事項，並給予業主一個月時間進行補救。

他說：「如果違約事項性質嚴重，需要超過一個月時間才可以糾正，則只要繳付暫准費，業主便可獲准延長期限以採取補救行動。」

「屋宇地政署只在業主不理會警告信和不採取任何補救行動時，才會施行收回土地這項最後制裁。因此，收回土地是在所有其他辦法均告無效後，才會採取的最後一著。」

他並指出，當發生違約事件時，通常都是事實俱在。但如有任何懷疑，在未開始採取執行批約條款前，會先徵詢法律意見。

— 完 —

破產欠薪保障範圍擴大深受歡迎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款額不足五千元的聲請一事，深受歡迎。

布氏為一九八八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辯論作出總結時，指出破產小僱主的僱員，將因此受到保障。

對譚耀宗議員的意見，布氏表示：「勞工處處長現正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而將之擴大至包括遣散費一點，正是在考慮中的其中一項意見。」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肯定會考慮譚議員的意見。」

— 完 —

鼓勵防治蟲鼠業自律加強安全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認為業內人士自律，加上提高市民對這個問題的認識，是促使防治蟲鼠公司提高安全標準的最適當方法。

湛氏在答覆潘宗光議員的問題時說，政府現時並沒有考慮立例管制防治蟲鼠公司的業務。

他說：「但當局正考慮若干非法定的措施，以鼓勵業內人士自律。」

湛氏說，當局將與香港殺蟲業協會合作，推行有關措施；該協會是由本港經營防治蟲鼠工作的主要公司組成。

建議的措施包括：制訂一套業務守則，規定該協會屬下的會員機構遵守；為防治蟲鼠人員開辦訓練課程；以及為業內人士和市民舉辦有關防治蟲鼠的研討會。

湛氏說：「有關的政府部門會積極支持這些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知識。」

此外，他說，當局亦正考慮修訂農藥條例，以便對防治蟲鼠工作進行間接管制。

這些修訂會擴大該條例現行的管制範圍，把非農業用殺蟲藥的進口、供應、儲存、運輸、零售、標籤、裝瓶和最高濃度等，列入管制範圍；上述非農業用殺蟲藥，包括防治蟲鼠公司現時使用的所有殺蟲藥在內。

— 完 —

獅隧擠塞可減至能容忍程度

署理運輸司麥振芳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希望在採取交通管理措施及建築新道路後，會使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情況，保持在可容忍的水平，直至大老山隧道在一九九一年啓用為止。

麥氏在回答林鉅成議員的問題時說，一月中開始進行的潮水式行車措施，是在平日早上六時至七時三十分實施。這項措施使早上七時至八時之間的南行交通流量，由三千三百部車增至約三千九百部，增幅為百分之二十。

獅子山隧道公路的南行車龍，亦延至早上七時三十分才形成，其後的車龍平均長度，亦由三點五公里減至二點五公里左右。

結果，早上繁忙時間南行車輛的行車時間，平均縮短了十至十五分鐘。

當局亦推行了其他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利用交通燈控制隧道南行入口處的交通匯合情況，以及沿獅子山隧道公路、紅梅谷路和車公廟路往九龍方向劃出巴士專線，這些巴士專線使巴士行車時間平均縮短了五分鐘。

此外，在四月完成的顧問研究報告，亦建議採取多項其他措施，包括重新施行軍程收費計劃，將北行車輛疏導往大埔道，以便延長潮水式行車措施的施行時間；此外是進一步延長龍翔道西行線的巴士專線和巴士優先使用道路計劃的實施時間。

他說，當局現正就這些建議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待向交通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區議會諮詢完畢後，便會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建議。

當局現正進行若干道路建設工程，以提供額外的容車量。這些工程包括接駁馬鞍山和泥涌的连接路，沙田至荃灣的第五號幹線，橫跨城門河的T6道路及大埔道擴建工程。

到一九八九年年底，沙田至荃灣的第五號幹線以及大埔道擴建工程完工後，當可大大減輕該走廊的擠塞情況。

橫跨城門河的T6道路在一九九零年落成後，便可提供一條較短的路線，由大埔公路經馬鞍山至泥涌的连接路出九龍。

— 完 —

勞工處應盡快檢討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立法局議員彭震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發言支持一九八八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要求勞工處盡快對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進行全面檢討，並廣泛徵詢民意。

他說，隨著香港工業日益發展，工人接觸化學危險品的機會將會越來越多，而有關意外在過去幾年來已層出不窮，導致多位工友受傷，甚至死亡。

彭氏形容化學品的毒害，比一般機器還要嚴重，因為可能遺害下一代。

他說：「現時推出的一九八八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基本上是採取了積極的方向，理應及早執行。但是，由於香港本身至今缺乏一套全面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以致本規例並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引致多個勞工團體的批評，甚至乎會加重一般工友的心理負擔。」

彭震海議員支持勞工團體的要求，認為規例中有關工人罰款的條文，理應撤銷。

他說規例中的違例罰款條文，對僱主來說最多只是二至三萬元，而勞方最高則為一萬元。在勞資兩者間的經濟實力懸殊下，一萬元並非一般工友所能負擔；何況他們往往是意外的受害者，再加上若有違例操作時，公司隨時可引用僱傭條例開除工人，或採取扣人工、停工等處分。

他表示，即使此例獲得通過，他亦會呼籲勞工處在執行檢控工友違例時盡可能謹慎從事，避免將責任推向勞方。

至於擴闊標籤的範圍，彭氏希望不要局限於現時的二百多種，必要時可全面進行管制，包括在化學品進口時加以管制。此外，規例亦應保障那些不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以外的僱員，例如在實驗室內工作的員工。

另外，他建議勞工處應加強執行及訓練兩方面的活動，透過教育及監察來督促勞資雙方重視使用或製造化學危險品的問題。同時，當局亦應成立一個「中央化學品檔案室」，方便各界人士認識有關物質的危險性及預防措施。

彭議員對於現正籌備成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甚表關注，並希望它能獨立地負起全面推廣及保障工人健康的任務，並提出積極可行的方法，以免工人再作無謂的犧牲。

郊野公園豎立標誌 防止騎單車者滋擾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知道騎單車人士，特別是初學者在郊野公園所造成的滋擾。

廖氏在書面答覆張有興議員的提問時指出，在公園騎單車，不但令人煩厭，而且會危及其他使用公園人士的安全。

他說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的規定，除非獲得郊野公園管理局的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將任何車輛或單車帶進郊野公園，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駕駛、使用或擁有任何車輛或單車。

廖氏說該局已在各郊野公園的主要入口豎立不准騎單車的標誌，以防止滋擾。

他說：「此外，郊野公園的護理員亦會勸諭和警告騎單車人士，阻止他們進入康樂地點，如有需要更提出檢控。」

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有關方面總共發出一百零八份書面警告和提出一百六十三宗檢控。

他說：「不過，郊野公園管理局亦明白有需要，在郊野公園內劃定若干地點，專供騎單車之用。」

「一個專為這項特別目標而設的試驗性單車區，現正在西貢大網仔興建，預期可在一九八八年十月完成。」

廖氏更表示如果試驗成功，便會闢設更多的單車專用區。

— 完 —

防癆協會拓展服務受歡迎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表示，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決定拓展現有服務，是該會朝著對香港社會作更多貢獻的目標邁進的一大步，故應予熱烈歡迎。

許議員是在立法局會議上支持一九八八年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擴大該協會的醫療服務範圍。

許議員表示這項條例草案使該協會得以開辦普通科醫院、設立外科及老人科醫療護理服務。

許議員說：「鑑於本港的老弱病人床位短缺共達一千五百張，協會於此際拓展業務正合時宜，這將大有助於減輕目前本港醫院的老人科病房及各護理安老院所承受的壓力。」

— 完 —

警方檢控的士濫收車費並無鬆懈

署理運輸司麥振芳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在過往三年，警方起訴的士濫收車資的數字佔投訴數字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在答覆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時，麥氏說，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及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警方分別接獲一五五宗及一四零宗濫收車資的投訴，同期起訴數字，分別為三十三宗（百分之二十一點三）及廿八宗（百分之二十）。

麥氏補充說，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投訴大幅增加，達二百四十宗，起訴數字為五十宗（百分之二十點二）。

他說：「這些數字顯示，警方在處理濫收車資的投訴方面，並無鬆懈。」

他說，目前對被判濫收車費有罪者之刑罰為罰款三千元及入獄六個月，這樣處罰已經足夠。

為阻嚇的士司機濫收車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以及鼓勵乘客作出舉報，當局經已在的士內展示交通諮詢委員會交通投訴組的投訴熱線電話號碼。乘客若懷疑有被濫收車資，可撥熱線電話與交通投訴組聯絡。

該組在接受投訴時，會詢問投訴人是否願意出庭作證。如投訴人願意，交通投訴組會安排警方與他聯絡，作進一步查詢。

為鼓勵受害人盡量舉報，警方會盡量在投訴人認為方便的地點錄取口供，如住所、辦公室或就近警署。

— 完 —

醫生深造訓練工作小組 最後報告今秋可望收到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醫生深造及訓練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預料到秋季便可收到。

在回答葉文慶議員所提問題時，湛保庶說在此期間，他若要求工作小組就設立醫科學院或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更多的諮詢工作，實在有欠恰當。他表示：「有關這個問題，應由工作小組本身作出決定。」

湛保庶指出，工作小組已於去年九月發表了一份中期報告。

他說：「其中列出一份學院和專門委員會名單，建議中的香港醫學專科學校，日後可能由該等學院和專門委員會組成。」

報告書清楚指出，該份名單只屬暫定性質，並進一步徵詢醫學界人士對這方面的意見。

湛氏補充說：「一旦工作小組提出最後建議，我同意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諮詢工作，然後才把建議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作決定。」

給心病科醫院良好支持

好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完——

政府應為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屬下醫院提供更良好而充足的經濟支援和其他支持，以便它們能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以上是葉文慶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支持一九八八年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時作出的呼籲。

葉議員讚許該協會屬下醫院的工作人員以有耐性和盡心服務著稱，他們一向都樂於按照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而修訂其服務的性質。當肺癆病患者減少而肺癌症日漸增加時，該協會改為致力於護理患肺癌的垂死病人。

她補充說：「當心臟病，特別是冠心病，成為香港其中一種主要的致命病症時，該協會屬下醫院率先提供冠狀動脈、靜脈分流手術，而到目前為止仍是唯一提供這種服務的公立醫院。他們在這方面的表現實在甚佳。」

葉議員深信，新修訂條例草案使該協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普通醫療服務時，亦會以同樣的工作態度去治療有關人士。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草案 原則公平維護勞工利益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基於公平原則，他同意擬議中的一九八八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以維護勞工的權益。

譚議員說，根據新訂的條款，所有僱員，不論其僱主為一間公司或是個別人士服務，也不論其有關欠薪或／及代通知金是否超過五千元，勞工處處長有權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特惠金予該等僱員。

他說，「事實上，作出是項修訂，對於受影響的僱員而言，不見得是任何特別的優惠；反之，只是讓他們得以恢復享有基本權益，在遭逢僱主拖欠薪金及／或代通知金時，得以獲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墊支援助，以助維持生活所需。」

他同時提議當局考慮，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遣散費特惠金的發放。

他說：「僱主破產時，他們拖欠工人的最大筆款項往往就是遣散費。遣散費實在是工人為僱主服務多年所付出血汗的補償。」

「根據現行條例，工人只能得到欠薪及代通知金墊支賠償，實在是極不足夠，也不合理。另一方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管理運作上，應有能力負擔擴大保障範圍的開支。」

— 完 —

立局通過七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七項條例草案。

其中五項條例草案為：一九八八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緊急救援基金（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其餘兩項則是由其他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即一九八八年香港巴哈伊信徒總會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一九八八年公共財政（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本地報刊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則進行了首讀及二讀，並押後辯論。

由教育統籌司提出的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動議亦獲得通過。

該動議案是立法局通過一九八八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不擬包括鐵路意外

——完——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政府數年前已決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不會擴展至包括鐵路意外在內。

湛氏在答覆招顯沈議員時說，他認為現時沒有理由要改變這個看法。

他解釋說，在火車上或火車站範圍內受傷的人士，現在沒有獲得類似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條款保障。

湛氏指出，當局於數年前曾詳細考慮將「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擴展至包括鐵路意外事件的受害人，亦曾考慮另設一項基金的問題。

他說：「不過，在道路上發生的意外，與鐵路上發生的意外是有基本上的差別。」

湛氏指出：「雖然每個人都有權在公用道路上行走，但涉及鐵路意外的人士，若不是已繳付車費的乘客，就是擅自進入鐵路物業範圍內的人。以繳付車費的乘客來說，由於他們與鐵路公司有契約上的關係，因此鐵路公司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他們安全。」

他續說，政府實施「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有見於涉及道路意外的司機，通常都難以查出，但鐵路意外卻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湛氏說：「倘有意外發生，而受害人又未能迅速得到賠償，他們通常可以透過社會保障制度，或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所管理的各項慈善基金，獲得援助。」

——完——

條例草案提供廣泛架構
促使旅遊業作自行規管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一九八八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提供一個廣泛架構，並制訂實施自行規管政策的主要法定條文。

林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草案乃經過多月來廣泛諮詢後發展而成。各方面現已達成一致意見，贊成經營往外地旅行團的旅遊業須實施自行規管。

他說：「在發展自行規管計劃的初期，政府將繼續負責發牌工作。」

「本草案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都訂有條款，授權政府監管旅遊業的自行規管計劃及新的賠償安排。」

「政府將與旅遊業緊密合作，推行各種措施。」

林氏解釋說，有關自行規管的建議，是於去年十二月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政策的主要原則後公布。這些措施是為了達致三個目標：

- 第一，使經營往外地旅行團的旅遊業在政府有限度的參與下自行規管；
- 第二，以旅遊業新成立的賠償計劃取代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給予旅遊人士一定程度的保障；及
- 第三，解決向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提出而尚未清付的索償申請。

他說：「自原有條例在一九八五年制訂以來，經有多間旅行代理商因財政困難或東主潛逃而未能履行責任。」

「事實證明，該條例有關特惠賠償的規定並不足夠。」

「為此，政府透過諮詢香港旅遊業議會（代表約百分之五十持牌旅行代理商及大多數經營往外地旅行團的旅行社），着手檢討有關條例。」

檢討工作特別着重賠償安排以及經營往外地旅行團旅遊業的日後管制路向。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以及立法局研究旅行代理商條例專案小組，均就此事提供意見。

他們大致認為，自行規管是提高旅遊業專業水準及紀律的最適當方法。

林氏說，草案第四條修訂原有條例，規定凡有意提供往外地旅遊服務的人士，必須成為「核准機構」的成員，這是獲簽發牌照的法定條件。

在條例的新附表內，香港旅遊業議會獲指定為「核准機構」。旅行社須加入旅遊業議會屬下六個組織會員的其中一個，始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

取得旅遊業議會的成員資格，是獲旅行社註冊主任發給牌照的先決條件。

林氏說：「實施這項發牌條件，可確保所有持牌人都符合若干起碼規定。」

「要取得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資格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最低資本額，須有適當的商業社址，以及僱用有經驗的職員處理旅遊業務。」

「上述會員資格制訂了若干基本準則，但並非過分繁瑣，真正的經營者應不難符合這些規定。」

林氏說，為確保能公正無私地執行香港旅遊業議會の入會規定，有關方面會設立一個上訴機構。

根據旅遊業議會成立後將採用的新組織章程，任何旅行社代理商，如其要求加入旅遊業議會屬下組織為會員の入會申請被拒，可要求旅遊業議會的上訴委員會對其個案加以覆檢，其後更可進一步向旅行社代理商註冊主任提出上訴。

他說：「如註冊主任認為申請人上訴得直，可指示旅遊業議會接納該代理商為會員，至於遭旅遊業議會撤銷或暫除會籍的旅行社代理商，亦享有同樣的上訴權利。」

林氏說，當局計劃設立一項非法定的賠償計劃，以代替現時的旅行社代理商保障基金。

新的賠償基金將定名為「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以一間獨立公司的形式設立

他說：「除有旅遊業的代表外，該基金的董事局尚包括一名立法局議員，一名政府人員，一名消費者委員會代表，以及四名分別來自法律界、銀行業、會計業及保險業的專業人士。」

林氏說，原有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現有附表規定，新領牌照的人士必須向旅行社代理商保障基金繳交二千五百元。

他說：「按照新的安排，這些規定將由草案第十五（2）及第十七條撤銷，並由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在該日以後，所有新持牌人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均須依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的規定，從其所有往外地旅行團所收的費用抽出一筆徵款，交付香港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

「徵款數額定為旅行團收費的百分之一。未得政府事前批准，徵款百分率不得更改。」

林定國說，條例草案亦包括一項過渡性規定，保留根據條例第四十三條在指定日期前向註冊主任提出特惠賠償聲請的權利。

他說：「該日期將由總督在憲報公布指定。在該日之後，向旅行社代理商保障基金提出的索償申請，將不受理。這項過渡性規定，旨在使曾參加去年違約的旅行社（即新世紀旅遊有限公司及開源旅遊有限公司）所舉辦旅行團的人士，可在未來數月申請特惠賠償。」

「新世紀旅遊有限公司的清盤手續已經完成，該旅行社的前顧客大部分已向旅行社代理商保障基金申請特惠賠償。」

「開源旅遊有限公司的清盤手續快將完成，前曾光顧該公司的人士可於稍後提交索取特惠賠償的申請。」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保安司今在立局上表示
提前退休人員數目偏低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根據數字顯示，近幾年來，提前退休人員的數目，保持偏低，而情況亦屬穩定；政府實在無須為這個問題憂慮。

班氏在回答何錦輝議員所提問題時，列舉在過去五年提前退休及辭職離開警隊的人員數目。

班氏說在一九八三年有一百零六位警務人員提前退休，一九八四年有七十人，一九八五年有七十九人，一九八六年有四十六人，一九八七年有七十五人，而今年直至現時為止有二十七人。

員佐級人員提前退休的佔總數的大部分，數目如下：一九八三年有九十六人，一九八四年有六十一人，一九八五年有七十二人，一九八六年有三十七人，一九八七年有六十六人，而今年直至現時為止有二十六人。

至於警務人員辭職方面，班氏說，在一九八七年和今年首五個月內，督察級人員和員佐級人員辭職的數目，有所增加。

由一九八三年至今年五月內，督察級人員辭職的數字如下：一九八三年有二十七人，一九八四年有二十九人，一九八五年有二十人，一九八六年有十九人，一九八七年有三十八人及今年有十四人。

相對的員佐級人員辭職數字為：二百九十三人，二百二十人，二百零九人，二百二十二，三百一十二人及二百二十八人。

班氏說：「雖然我們必須密切留意這個趨勢，但我有理由相信，這種情況並沒有對警隊擴充計劃，造成嚴重影響。警隊擴充計劃，旨在使警方可以接手負起現時由駐港英軍所負責的堵截非法入境者工作。」

「這項擴充計劃當然會以招聘工作為主，不過，據我從警務處處長方面得知，警方無須降低有關的標準，而可以達到所訂的招聘目標數字；此外，當局亦不斷密切注視流失率和招聘情況。」

— 完 —

健康欠佳年老辭職僱員 建議可領取長期服務金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八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包含了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的多項重要修訂。

布氏在動議二讀這條例草案時說，他深信建議必會受到社會歡迎，這是本港工人福利的一項重大改善，特別是有關擴展受惠對象至包括因健康欠佳或年老而辭職的僱員。

布氏解釋，長期服務金計劃是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由立法局通過制定的。

該計劃規定，僱員如為僱主服務一段指定年期後遭解僱，可獲得一筆數額最高相當於解僱時最後工資十二個月工資的補償；如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下，服務年資最少為十年，如年齡在四十五歲或以上，則為五年。

此外，僱傭合約須非因即時解僱、辭職或裁員等理由而終止，僱員才有資格享受長期服務金。

符合上述規定而年齡在四十一歲或以上的月薪僱員，他享有的長期服務金數額為每服務一年，可獲得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日薪或以件計的僱員，則為每服務一年可獲得十八日的工資。任何僱員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最高數額，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的工資。年齡較低的僱員只可享較低數額。

此外，也有條文規定可追溯的服務年資，以及須從長期服務金扣除年積金或公積金付款。

當這些條款在一九八六年一月開始實施時，政府答應在取得經驗後對這項計劃進行檢討。

布氏說：「我現在十分高興向本局提交一些重大改善這項計劃的建議，這些建議是在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後擬訂的。」

他說，第一，政府建議凡服務期已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資格的僱員，若因健康理由不適宜工作，而且可能永久不適宜這項工作而提出辭職，則可以領取長期服務金；他在提出聲請時，必須有政府醫院或政府補助醫院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支持。

草案授權勞工處處長指定醫生證明書的格式，證明書必須明確說明僱員不適宜那一類工作及不適宜的原因。

第二、政府建議年滿六十五歲或以上而又服務不少於十年的僱員，在辭職時應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

第三、政府建議，如僱員去世時已符合規定服務年資，則其在生的家庭成員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死者的配偶有領取服務金的優先權，其次才為死者的婚生子女或父母。

布氏說：「如死者沒有家庭成員，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領取上述款項。」

「在服務期間死亡的僱員，所應領取的年積金或退休福利金可從長期服務金中扣除。此舉可確保僱主毋須支付雙重福利。」

第四、為防止不良僱主先行提高僱員工資，使之僅僅超過現時的人惠限額，然後將他解僱，藉以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當局建議作出預防措施。

條例草案有條款規定，如一名非體力勞動僱員在被解僱時的入惠超過限額，但在被解僱前的一年內賺取少於限額規定的工資，則有權領取計算至入惠未超過限額的整段期間的長期服務金。

第五、當局建議條例草案須清楚列明，如僱員退休後立即重新受僱，則僱主不須同時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這些雙重福利。重新受僱的僱用期間，將會獨立計算。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考慮增加對嶺南學院的資助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將考慮增加嶺南學院的資助。

在回答謝志偉議員的問題時，布氏說他希望能於數星期內提出是項建議。

謝氏問及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最近就嶺南學院課程作出評審，政府將會因此就該學院的前途採取何種措施。

布氏在解釋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最近就該學院學術水準作出評審的背景時，說嶺南學院於一九七八年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為專上學院。

他說：「該學院採用二——一課程結構，即兩年「中六」課程，兩年「中六後」嶺南高級文憑課程，再加一年嶺南榮譽文憑課程。」

「該學院頭四年課程獲教育署撥給補助費，款額根據一個「中六」學位所需費用得出的方程式計算。」

「上述措施，是按照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的內容訂定。該白皮書亦訂明，這類受資助專上學院所頒發資格的水準，須予以評審，以確保比得上理工學院的水準。」

布氏說，教育署因此安排嶺南學院於一九八一年接受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評審。

他說：「該次評審的結果令人非常失望，而且清楚顯示，除非該學院的水準有重大的改善，否則政府難有理由繼續撥給補助費。」

他說：「因此，當局通知該學院須作出改革。」

布氏說，早在一九八六年，當局已告知嶺南學院會在一九八七年底再次接受評審，而評審結果將決定政府是否繼續給予資助。

他說：「於是教育署便在去年十二月邀請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對學院作進一步評審。」他續說：「委員會在三月提交報告書。」

「評審委員會對學院自一九八一年提交上次報告書以來取得的重大進展，給予很好的評價，顯示出政府有充份理由繼續提供資助。」

「我們在考慮報告書的影響時，嶺南學院在五月初來信，要求增加資助，以便實施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提出的某些建議。」

「我們立即就該學院的提議展開研究。當局對該學院的要求深表諒解，很快便作出回應。」

布氏說，嶺南學院在六月一日再提出另一項要求，希望歸入大學及理工學院資助委員會制度內。

他說：「由於這個建議對學院的長遠角色有重大影響，我們須徵詢大學及理工學院資助委員會的意見，並詳加考慮。」

「不管我們怎樣了解學院的處境，也不管我們怎樣盡力處理有關建議，仍須等候一段時間，才能有定論。」

條例規定化學物質 須予標記安全使用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由於化學物質在工業方面的使用範圍日廣，本港正建議制訂法例，對這些物質在工廠現場的標記、安全使用和處理，作出規定。

布氏在動議勞工處處長在二月二十二日制訂的一九八八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時作上述表示。

有關規例經三個月的諮詢後，布氏動議立法局通過對該規例所作的兩項修訂。

布氏指出該兩項修訂是立法局議員經過詳細研究後提出的。

布氏說由於僱主需要時間適應這些規例，因此，勞工處處長計劃在這些規例獲立法局通過六個月後，才正式實施。

布氏說：「本港工業所使用的化學物質，種類日益繁多，其中很多屬爆炸性、易燃或對健康有害。」

這些物質的製造、運送和貯存，現時是受到根據危險品條例制訂的危險品（一般）規例管制。

他說：「由於這些物質在工業方面的使用範圍日廣，我們現建議制訂法例，規定這些物質在工廠現場的標記、安全使用和處理。」

香港看來是首個採用這類規例的地區。

布氏說，當局已徵詢有關工商機構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它們一致支持實施這些規例。

布氏指出一九八六年，本港一間皮草工廠，由於不適當使用一種易燃性極高的液體，引起爆炸和火警，導致十四名工人死亡。這宗慘劇充分說明，不認識化學物質的成分和不適當使用這些物質，可能引起危險。

他說上述規例規定，指定工業經營的東主，須負責依照規定的方法，將在工作場使用、處理及貯存的危險物質加上標籤。

同時東主亦須向僱員提供資料，解釋處理該等危險物質時可能遇到的危險及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他說：「該東主亦須向暴露於該等危險物質之下的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指示、訓練，以及防護衣物和設備，並確保僱員適當地使用防護衣物及設備。」

布氏表示，上述規例亦規定僱員須遵守安全指示及採取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

他說：「僱員必須正確使用僱主提供的防護衣物或設備，並禁止在使用危險物質的工作間飲食或吸煙。」

他說：「上述規例適用於在工業工序或操作上有危險物質在場的指定工業經營。」

附表一載列香港工業通常使用的二百三十一種危險物質，根據七種基本危險類別分類。將來如有需要，可在憲報上刊登公告，將附表一的名單擴大。

七種危險類別所採用的符號，都是國際海運危險品守則所沿用的符號。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四十九種標準危險情況說明和四十六種標準安全措施說明。

所有標籤須包括以中英文書寫危險物質的化學或一般名稱，有關物質的危險情況說明和安全分類，以及顯示基本危險的標準符號。

規例規定東主違法的最高罰款額由二萬至三萬元不等，而僱員違法的最高罰款額則為一萬元。

他說：「一些僱員代表曾表示，僱員受規例約束是不公平的。」

但他指出：「我們堅決認為，僱主及僱員必須分擔責任，確保工作安全。」

布氏表示，這些規例建議的標籤方法，與英國一九八四年危險物質分類、包裝及標籤規例所規定使用的方法一致。

它們追隨聯合國訂定的標準，目前正在歐洲共市國家普遍使用。

他說：「一些從外地入口的危險物質，可能使用稍為不同的標籤方法。建議的規例第七（a）條已作適當處理，如標籤上的詳細說明與所規定者大部分相同，便可獲豁免。」

布氏指出，過去三個月內，立法局議員已詳細研究這些規例，要求有關方面澄清多項問題及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

他說：「他們對規例可能出現的漏洞及不足之處，表示關注。」

「這是一項複雜的規例，關乎市民的生命及安全，實在值得充份關注。因此，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的努力。」

「經過詳細研究後，現時只提出兩項修訂，我希望這點可以顯示出我們的方向基本上是健全的。」

布氏表示，建議的兩項修訂，第一項是明文規定如何量度物質的濃度，第二項則是撤銷工廠及工業經營內的實驗室可豁免受規例管制這項條文。

他說：「我們曾接獲各方面的強烈反對，認為這項豁免會構成一項主要的漏洞。當局現同意有足夠理由將這些實驗室列入規例的管制範圍。」

布氏並補充，勞工處已印備有關這方面的參考資料、技術資料和印刷品。

這些包括：有關工業常用危險物質分類和標籤的小冊；有關安全使用化學物質的單張；以及附表所列物質的技術資料表。

在規例正式生效之前，當局會向工廠東主提供標準標籤樣本，標籤上列明物質的危險情況、安全資料和符號。

在規例正式生效前的六個月內，當局會展開一項宣傳運動，解釋規例的目的和內容。

布氏說：「待規例正式生效後，政府便會監察這些規例的有效程度。」

「現有的規例，大部分經已清楚載明，工業經營的僱主和僱員雙方須分擔責任，確保工作地點安全。」

他補充說：「我相信這些規例的制訂，會使當局在致力減低不安全工作環境所引致的意外和疾病數目這項持續工作上，向前邁進一大步。」

— 完 —

立法局議員潘宗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意義深長，標誌着政府在立例保障工人的工作上已跨進重要的一步，使工人可免致因為使用化學品不當而發生意外。

潘議員在發言支持該規例時表示，這些規例規定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內使用的危險物質必須貼上標籤，又規定危險物質的安全使用和處理方法。這些規例雖然姍姍來遲，但仍不失為積極的措施，值得讚許。

他說，以他為召集人的立法局專案小組，曾研究這些規例。小組在審議這些規例的過程中，一直認為有需要盡快制定規例，使到在日常工作中需要處理危險化學品的工人早日獲得保障，而向小組提交意見的人士和團體亦公認和接納這點。

他說，專案小組已經就規例的多項修訂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其中包括刪除豁免真正實驗室遵守規例的條文。小組成員以及小組所接見的代表都認為，如果規例不能清楚界定真正實驗室這個名詞的定義，這類實驗室就不宜獲得豁免，以免引起混淆。這個建議，已獲政府接納。

他續說，所有向小組提出意見的團體，都不約而同地認為，規例附表所列出的化學品祇有二百三十一種，並不足夠，應該將所包括的物質範圍擴大。政府當局在答覆時表示，在鑑別各項危險物質的工作上，附表所列的名單祇反映當局初步努力的成果，有需要時這名單所列的危險物質當可增加或減少。

潘氏說：「雖然小組對政府當局的解釋甚為理解，但議員認為勞工團體的意見亦不容忽視，因此應經常檢討這份危險物質名單，以察看名單內容能否充分反映本港工業通常使用的多種危險物質。」

此外，對於有關團體所提出的另一項意見，小組亦表示支持，這就是規定入口商或供應商必須為所有輸入在本港使用的危險物質提供安全資料說明書的建議。

潘議員說，政府有意修訂有關法例，規定化學製品供應商必須提供正式的安全資料說明書，他希望這項規定能夠盡早實施。

最後，他表示，立例管制化學品的使用，現時尚屬初步階段，所以日後可能還須根據所得的經驗進一步修訂規例。小組和各個向小組提出意見的關注團體，都希望政府能夠密切監察這些規例的實施情況，並在規例生效後，對所得的實際經驗加以研究，在必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法案
擴大管制範圍至私人桌球會所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認為管制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大部分的私人桌球會所。

湛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擴大管制範圍，是為保障市民，無論從治安、公眾衛生、防火或樓宇結構安全的觀點來看。

湛氏說根據現行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的規定，私人桌球會所雖然很多實際上是公眾桌球室方式經營，但毋須領取牌照。

本條例草案將目前「公眾桌球室」的定義，以「桌球室」這個新定義取代。「桌球室」指任何用以進行桌球遊戲，或其他同類遊戲的地方。

根據本條例草案，真正私人居所將獲豁免領牌；此外，本條例草案亦授權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制訂附例，豁免任何類別或名稱的桌球室領牌。

湛氏說，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亦贊同這些建議，並同意政府所說，認為那些祇有不足四張桌球枱的桌球室，通常都無法經營圖利，因此毋須領牌。

他說另一方面，撲滅罪行委員會也支持這些建議，並建議對進入桌球室的青少年的年齡限制，以及進行桌球遊戲的時間，作出規定。

湛氏說，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便會分別修訂娛樂場所（市政局）附例及娛樂場所（區域市政局）附例，規定當局打算豁免領牌的任何類別或名稱桌球室，可獲豁免領牌。

目前的會所東主將有十二個月「寬限期」，以便申領牌照或結束業務。在修訂附例獲得通過後，「寬限期」便會開始。當「寬限期」屆滿後，該修訂條例草案便會生效。

湛氏續說：「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亦會根據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意見和提議，檢討這些樓宇的發牌條件，特別是有關青少年在桌球室進行桌球遊戲的年齡限制和遊戲時間的規定。」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立法局通過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關於成立中央化學品檔案室及在個別工廠設立安全委員會的建議，是稍為超越現行規例的範圍的。

他就議員對他提出的動議發表意見時作出上述回應。他動議立法局通過一九八八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不過，布氏說，他會促請有關部門考慮上述建議。

布氏特別多謝潘宗光議員領導的專案小組花費了不少時間詳細審閱這項規例，並提出他剛才提及的兩項修訂建議。

對於公衆人士顧慮第一附表載列的二百三十一種化學物質或未夠詳盡，布氏強調，附表所列的是工業界常用的物質。

他說：「政府會小心監察使用情況，如有需要，會把名單擴大。」

他又說，有關規定危險物質入口商須提供安全資料表的建議，當局在檢討危險品條例時，經已考慮這項建議。

至於就需要有額外符號，在標籤上兼用化學名稱及一般名稱，及某些容器可獲豁免等意見，布氏說當局會在監察這些規例的成效時，留心上述意見。

他向議員保證，勞工處會勸導工廠東主在危險物質會產生化學變化的工場，張貼告示。

布氏說，彭震海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對於僱員亦會受罰，表示擔憂。

他說：「我認為僱員以及僱主應分擔責任，保障工業安全。不過，我肯定勞工處在檢控僱員時，會非常審慎。」

布氏說，有關判罰監禁的建議方面，當局會在研究對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罪項判罰監禁的建議時，一併考慮。

在教育、宣傳及監察的重要性方面，布氏表示當局會確保這項規例有足夠的宣傳。

他說：「我們同時會監察其成效，及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改善。」

該動議已獲立法局通過。

—完—

立三十

如有名稱相同報刊
當局有權拒絕註冊

一九八八年本地報刊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

行政司曹廣榮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是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實施，而這項簡短的條例草案，旨在糾正上述條例中的兩項缺點。

他解釋，草案第二條旨在把「印制品」一詞的定義收窄。

他說：「根據現行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二條所載的定義，目前邀請咭或信件複印本之類的文件，必須依照印刷品（管制）規例的規定，載明印刷商的名稱和地址。」

「當局原來無意使該條例具有這種作用，因此，我現在提議作出適當的修訂，從而使「印制品」一詞的定義，不包括真正屬商業、專業、社交或行政用途的文件。」

他續說：「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二六八章）第七條規定，所有本地報刊必須註冊。倘若申請註冊人士，把有關報刊的一切所需資料送交報刊註冊主任，並已繳付所需的費用，則註冊主任必須接受該份報刊的註冊。換言之，即使該份報刊的名稱，與另一份已註冊報刊的名稱相同，註冊主任也不得拒絕替其註冊。」

「雖然，或可採取民事補救辦法，但是讓兩份名稱相同的報刊註冊，顯然會使市民感到混淆。本條例草案第三條的目的，在於授權報刊註冊主任拒絕替名稱與現有報刊相同的報刊註冊，以免可能引起混淆。」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